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5) 建台懲字第〇二〇號

被付懲戒人：張大華

40歲

台灣省人

事務所名稱：張大華建築師事務所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卅六巷一三一三號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張大華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四年四月二日台省建懲字第〇五九號函申誠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書面警告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張大華建築師受委託設計，監造桃園縣蘆竹鄉農會碾米廠R.C構造乙層倉庫新建工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依據桃園縣政府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府建管字第二〇八二〇號函報略以：「本縣蘆竹鄉農會碾米廠區R.C構造乙層倉庫新建工程屋頂標版，於七十三年一月卅日灌漿施工完成後倒塌，經查監造建築師違

失責任：『原設計模板支撐以鋼管支撐，承包商擅自改用木材，為何未予阻止，又如阻止不從未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報請建管單位處理，難辭其違失責任。』敬請貴廳核處。」等情，業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4.4.2台省建懲字第〇五九號決議，申請覆審，茲摘錄被付懲戒人申覆意旨略謂：

一、本所於73.1.29勘驗報告記載略以：1.應向建管課申報勘驗。2.應檢具模板支撐詳圖及應力計算後始得施工。3.應經甲方同意。4.應於春節過後再施工。承造人對該修正意見業已完全同意遵照辦理，並無制止不從之意，監造人自無報請主管機關之依據。

二、承造人係於上項停工通知後翌日（元月卅日）趁監造人春節假期不在時趕工，並未按上項規定辦理，原決議指『澆灌混凝土之日承造人曾證明其親至現場督導施工』與事實不符。監造人既已通知停工，並經承造人同意，監造人自無逗留工地之理。其所指曾親至現場督導施工應係事故發生後之事。

理 由

按本案工程應使用鋼管支撐，係為該工程契約之標單及補充說明書之規定，

既係約定事項，於施工中變更為木支撐，亦應經起造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卷查被付懲戒建築師於73.1.29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內僅簽註應檢具有關模板支撐工程及其應力計算書等報核後始得繼續施工等語，以為提示，並謂且經承造人簽認在卷，承造人理應遵照辦理，而承造人於次日（73.1.30）趁監造人春節假期即逕行擅自澆灌混凝土而肇致倒塌，致無監造人在場及時阻止云云。但監造人擅作同意變更之表示，仍難免有違切實履行約定之事實，然揆諸經過情形，於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尚難有其適用，原懲戒處分應予撤銷。惟被付懲戒建築師亦難謂已善盡監造人責任，爰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予書面警告。